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43号

关于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，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15 万立方米。建设单位现拟在原厂址内依托现有建构筑物实施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通过在热压机的前端增加 1 套喷蒸设备进行预热压，同时将热压机的板坯传输速度提高了约 50%，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。改扩建后，中高密度纤维板全厂产能增至 22.5 万立方米，同时原有中间产品脲醛树脂生产规模下调至 31950 吨/年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

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、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项目新增喷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余热利用后依托现有 2 套“旋风除尘器+水喷淋器+旋风除尘器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现有的其他各种废气收集、处理方式和排放途径不变。改扩建后，全厂有组织排放的 TVOC/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甲醛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林格曼黑度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; 厂界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; 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(采用“A/HCR 生物高效反应床组合工艺”)处理,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, 部分回用于木片清洗、喷淋加湿原料和车间地面清洗, 部分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隔油隔渣、三级化粪池、A/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,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, 尾水排入大燕河。

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技改完成后，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213.939 吨/年、氮氧化物 ≤ 227.17 吨/年，未超过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
